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3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224-07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鲁02刑初148号之一百五十一），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刑初148号之一百五十一冻结令之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持有的证券及红利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9.75%，被司法冻结股份129,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次司法冻结之前，郑素贞女士所持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5年11月9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于2016年4月12日被轮候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于2019年3月26日被继续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